第7卷第4期 水土保持通报 Vol.7 No.4
1987年8月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ug.,1987

国营企业要带头遵守《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耀县水泥厂人为水土流失的调查报告

向 立 安国栋 牛金成 杨恭正

（陕西省、铜川市和耀县水土保持联合调查组）

提 要

国营大型先进企业耀县水泥厂，在矿山生产中，对于剥离的大量黄土、山皮，没有采取有效的拦挡措施，造成泥沙下泄，淤积水库，掩埋农田，影响交通，增加河道含沙量，危害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根据《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陕西省颁布的《关于制止开荒和在采矿、筑路等基本建设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暂行规定》，给予罚款20万元的处理。这笔罚款，一部分交给当地居民，补偿部分损失，另一部分交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用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并要求厂方在今后的矿山生产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预防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发生。

耀县水泥厂位于耀县城东药王山下，是陕西省的大型企业之一。该厂建于五十年代，曾以亚洲第一大水泥厂而闻名。工厂设计规模为年产425号水泥94.2万吨，占陕西省水泥总产量的29%，居全国57个大中型企业水泥产量的第5位。从1959年11月投产以来的27年里，其水泥出厂合格率，有4年在99.9%以上，22年都达到100%。一些产品曾多次被评为省部优质产品，1985年上交利税1,487.61万元。27年来共上交利税近3亿元，对振兴陕西经济和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是，在矿山生产中，对于剥离的大量黄土、山皮，没有采取有效的拦挡措施，造成泥沙下泄，淤积水库，浸没农田，影响交通，增加河道泥沙含量，妨碍了群众生产和生活。1978年6月，丁家山水库洪水漫顶垮坝，后经县防汛指挥部检查分析认为，垮坝主要是该厂人工剥离致使水库严重淤积而造成的。在群众多次要求下，1979年12月8日，耀县水泥厂和原孙原公社签订了土坝加高协议书，并指出：“兹有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新建矿山剥离工程，因直接影响孙原丁家山水库的淤积，水库正常运用寿命大大缩减。为此，耀县水泥厂和耀县孙原公社签订合同。对丁家山水库堤坝应在原基础上加高10米，工程费用由耀县水泥厂承担”。协议中决定：“由耀县水泥厂付给孙原公社淤积损失，赔偿工程费23万元”。在施工中，因原坝已垮，不易修复加高，后在原坝址上游建成一座高填方涵洞。该工程于1981年6月底建成，经双方验收运行至今。据调查测量，高填方涵洞洞底高程与丁家山水库淤积面高程相平，故该工程只能起到过沟桥的作用，而起不到滞洪、拦泥作用。因去年夏收前，该厂水枪冲土泥浆中断了孙原乡几个生产队的生产路而影响夏收。为临时解决这一问题，乡政府和该厂双方协商，由该厂拿出600元给群众搭便桥，但是根本问题尚未解决，群众反映强烈。

一、矿山剥离及水土流失情况

该厂矿山位于耀县城东宝鉴山上，相互连接3个山头，南北方向延伸，长度约1.5公里，

宽约1公里，表面覆盖黄土甚多。4号窑设计中指出："剥离黄土总量为492.64万立方米，其中端部剥离88.82万立方米，南北剥离173.33万立方米；表土剥离181.55万立方米，夹层剥离41.9万立方米；溶洞剥离7万立方米"。一般厚为0.5—10米，最厚处达40米，其中最高的山顶高程为1,048.39米。现在已开采到960米，开采厚度达80多米。据1982年农业区划时调查，已剥离黄土100多万立方米。1986年4月中旬，耀县水泥厂领导在一次座谈会上说，他们在生产中每年剥离黄土30,000—50,000立方米。若按30,000立方米计，投产27年来也要剥离黄土81万立方米。厂方人员多次还说："目前矿山区还积存黄土40多万立方米"。主要堆积在矿山东部及西南部，任其流失。根据耀县水文、水库淤积资料计算得知，矿区人为造成的年侵蚀模数为13,843吨/平方公里，比面上的侵蚀模数862吨高出15倍。每年流失泥沙量为7,752立方米。该厂从1959年底投产以来的22年间，共流失泥沙量为17.05万立方米；1982—1984年的3年间，流失量为23,256立方米，特别是1985年以来采取水枪剥离，加剧了流失。除去流入漆水河的黄土难以计算外，调查组仅对沿沟床和库区落淤的部分泥沙，分段进行了实际丈量。计算得知，一年间淤积量为60,650立方米。总计上述，该厂27年共流失泥沙为31.44万立方米。这个流失量只是矿区东坡的一部分流失量，不包括西南部的流失量（因流入另一个流域，无实测资料）。根据该厂提供的情况和资料验证，说明这个流失量是小于该厂矿区实际流失量的。

二、水土流失所造成的影响

1、矿山表土松动和大量堆积虚土，是造成泥沙流失的主要原因。 据厂方介绍，目前尚有40多万立方米剥离黄土堆积。这些堆积土每逢大雨，面蚀、沟蚀严重，造成大量泥沙下泄。

2、水枪冲土泥浆漫淹农田。 根据孙原乡反映，按土地承包面积计算，库区上下游共淹埋农田8.7公顷。调查中，厂方在水库下游步量部分土地，认为只有1.4公顷，认识差异大。我们意见在处理时应进一步协商核实，分别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3、由于泥浆淤积，使乡村主干路4条、生产路6条受阻，影响交通，妨碍正常生产、生活。 有5个生产队16.5公顷农地的耕作受到危害，使70多名学生上学受到影响，曾有数名学生滑进泥沟，有6个石灰窑不能正常生产。

三、问题和意见

1、耀县水泥厂，长期来在生产中对水土保持重视不够。 调查得知，建厂27年来，各届领导很少有人认真研究过矿山的水土流失问题，也没有采取过什么得力措施。调查中厂方人员说："要说对水土保持不重视，主要问题在设计部门，建厂时设计部门在设计书中就没有列水土保持这项任务。也没有这项投资"。我们翻阅了五十年代由前重工业部地质局非金属勘探公司编制的该厂1—3号窑设计书。书中虽然水土保持内容极少，但也明确指出："为了防止大量黄土在雨季中沿山沟中流至下游，在矿区挖土场附近之山沟中，应设挡土坝。"可是在以后的实施中，确实没人提到水土保持这项工作。据县领导同志反映，他们和有关部门审查被列入"七五"计划的5号窑设计书，书中也没有提到水土保持。县领导已给他们提出：在5号窑的建设中，应增加水土保持内容的修改意见。

看来，在矿山生产中防止水土流失，搞好国土整治，从过去到现在还没有引起该厂的足够重视。所以，我们希望该厂能认真学习有关水土保持、国土整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系，厂内要有专人抓水土保持。近期内应尽快在大沟流域采取有效拦挡

措施，防止泥沙下泄。今后在生产中，要把水土保持列入重要内容，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沟道里打坝拦泥，淤地造田，变害为利。在矿区周围荒坡上和开挖面造林种草，大搞绿化，减轻污染，美化环境。其规划和实施方案，应“按规定程序，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在该厂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省政府1985年颁布的《关于制止开荒和在采矿、筑路等基本建设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暂行规定》受到阻力。根据下面反映的情况，省上1985年12月曾几次派人和市县的同志到水泥厂作了解，1986年4月省上又派人和市县的同志一起进行工作。工作人员曾多次和厂方接触，反复宣传当前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严重性和搞好水土保持的重要性，说明省上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暂行规定》的决心。省水土保持局、省建材局、耀县人民政府等单位领导同志和水土保持科技人员为此在耀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座谈会，组成了调查组。但在调查中，厂方人员不能积极配合，不愿提供准确的数据，还经常流露出一些不满情绪，说什么：“你们给赵紫阳、国务院写个报告，叫把水泥厂停了，我们也早不想干了！”。省市水土保持单位同志在县领导同志的带领下去矿山看了一下现场。由于事前没有通知厂方，事后他们便多次指责说这不是一种“光明正大”的作法。在调查中经常流露说：“还不是都看上我们厂有钱！要钱就给上几万块算了。”还说什么：“别调查了，我给你们每人（指调查组）300元就算了。……我有5,000元的权利哩！”等等，给调查组施加压力，设置障碍，使调查组很难共同形成一个调查报告。我们曾找过市县和厂方领导谈过，但由于种种原因，一个来月问题一直没有解决。特别是当我们正在进行调查过程中，他们还撰写《耀县水泥厂采矿不忘水土保持》的假新闻，在5月7日的《陕西日报》上发表，给省市县各级水土保持部门和当地群众造成极坏的影响。

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应该说，遵纪守法是企业进行正常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而先进企业更应当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基本原则，不能背着“老大”思想的包袱，有恃无恐，随心所欲，干扰或拒绝在本单位落实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水土保持是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生产，改善生态环境，根治江河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和基本国策。《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省政府1985年颁发的《暂行规定》，是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搞好水土保持的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贯彻执行，特别是国营先进企业更应带头执行。

我们认为，省耀县水泥厂也应毫无例外地贯彻执行。应该承认，矿区水土流失的严重性，对当地群众生产造成损失的要给他们适当赔偿；对过去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认识，只要采取措施可以不予追纠；对1985年以来造成的流失，应根据《暂行规定》中第十七条精神给以罚款处理。以5万立方米流失量计，按《暂行规定》中每1立方米土5—10元标准，取较低定额从轻处理。以每立方米土7元收费，应处以水泥厂35万元的罚款，交县水土保持部门，用于治理。

State Interprises Should Set Good Example for 《Working Regulations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Report on An Investigation of Soil and Water Loss by Human Activity in Cement Plant of Yaoxian County

Xiang Li An Guodong Niu Jincheng Yang Gongzheng

(United Research Group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Tongchuan City and Yaoxian County)

Abstract

The Cement Plant of Yaoxian County, a large state model interprise, has caused sedimentition downhill movement because it has not taken efficient measures to hold a large amount of stripped loess soil and mountain cover while as in mining. The released sedimentation has deposited in a reservior, covered fields, blocked traffic, increased the sediment concentration to the river channel and threatened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of the local inhabitants. The plant has been fined 200,000 Yuan RMB under the Rules for Conservation Work and Critical Regulations on Controlling Cultivation in Wasteland for Good Conservation Work in Capital Construction——Mining, Roadbuilding, etc.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Some of the fine was paid for the loss to the local, the others given to the local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being used in the comprehensive controlling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he plant is also required to take good practice to prevent the new erosion in the continually mining production.